

##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☆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9月14日~15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3: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509,046,11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8.8493%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509,046,1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8.8493%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09,046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孙立律师、鄯颖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9 月 15 日